

# 中国民用机场协会 明 传 电 报

签发人：王瑞萍

---

等级 急

机场协会发明电〔2020〕107号

---

## 关于举办首期航空货物运输教员培训的通知

相关会员机场：

根据局发明电〔2020〕1301号通知（见附件），为落实航空物流业发展的总体要求，培养航空物流业专业人才、提升航空物流业运输效率、推进航空物流业标准化建设，中国民用机场协会依据“促进航空物流业发展工作任务分工”的要求，在民航局促进航空物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积极开展“航空货物运输”培训工作。

为协助各机场提升航空物流从业者的专业素养，培养航空物流企业的专业技能和管理人才，结合新技术、新业态的应用场景，

建立航空物流操作和管理标准规范，构建航空物流知识体系，机场协会将为航空货运岗位的业务人员和管理人员提供专业培训服务，并组织机场实地考察参观。培训对象拟分为初、中、高级和教员，共四级。对于已获得人社部民航货运员职业技能证书的人员，将通过《航空货物运输培训证书等效管理办法》开展复训及等效管理。

考虑机场运营压力和成本，今年开始面向各地区管理局召开航空货物运输教员培训。培训考试合格后，将获得机场协会颁发的“航空货物运输教员资格证书”。获得教员资格证书的人员负责本机场（集团）的货运初级培训。具体培训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对象

相关会员机场推荐的航空货物运输业务骨干及兼职教员，具体要求如下：

- 有较强的逻辑思维能力和表达能力
- 具有5年以上航空货运一线工作经验
- 熟悉航空货运业务操作相关法规及规章要求
- 具有航空货运管理或兼职教员经历
- 具备课件开发和制作的能力

首期教员培训以东北地区管理局和中南地区管理局辖区机场为主，拟招收50人，报满为止。百万吨以上货邮吞吐量机场，每家至少报3人，百万吨以下机场，每家至少报1人。请辖区机场的机场协会物流分会成员单位积极报名。

## 二、培训内容

	培训环节	具体内容	主讲人
1	领导讲话	民航局中南地区管理局运输处讲话	待定
		机场协会领导讲话	待定
2	业务培训	航空运输基础知识：民航概论、机场概论、业务基础知识、民航发展概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崔岩老师
		航空货邮的基础知识：普通货邮的收运、仓储、装卸、到达交付及中转货物运作流程。	
		航空货邮的中级知识：特种货物运输流程、飞机载重平衡与吨位控制、货邮生产调度、货物的索赔与赔付、业务文件与业务电报、航班不正常货物处理、非正常货物处理、地面运输车辆及设备管理、集装设备管理。	
		航空货邮高级知识：临空产业经济区概论、超常规货物运输、重大货物运输、突发事件处理、运输差错与运输事故、岗位规则与流程标准制定、市场营销与客户管理、投诉与建议处理、完整货物信息管理系统的基本要求。	
3	学员试讲	根据实际授课安排	学员
4	考察参观	参观深圳机场航空货运相关区域	

### 三、授课人员

主讲教师：崔岩，机场协会培训顾问。1986年毕业于中国民航学院（现中国民航大学）经营管理系，留校任教，先后在中国南方航空公司、深圳机场从事客货运输工作。1995年组建并管理中国民航协会深圳培训中心。现任深圳市航空运输培训中心主任，主要教学方向民航客货运输。

### 四、培训时间和地点

报到时间：2020年12月4日

培训时间：2020年12月5日至12月11日

培训地点：深圳闽江宾馆

培训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福建大厦

（联系方式：于老师 18924651510、徐老师 13632908260）

交通方式：乘地铁11号线至车公庙站，换乘1号线至岗厦站出E或F（无扶梯）出口；出租车：约120元（日间）

### 五、培训费用及付款方式

#### （一）相关费用

培训费：5980元/人（含培训日早、午餐），发票由机场协会开具；

住宿费：400元（以内）/间，符合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差旅住宿标准；统一组织，费用自理。

#### （二）培训费付款方式

方式一：电汇

开课前一周电汇，须注明“首期货运教员+学员名字”；

单位名称：中国民用机场协会

纳税人识别号：51100000500020286W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东路3号

单位电话：010-6473661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宝能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328570483458

（备注：如需汇款，同行汇款请选择中国银行北京宝能中心支行，跨行汇款请选择中国银行北京使馆区支行）

#### 方式二：现场付款

培训期间通过刷卡、扫码方式支付培训费，发票将于培训后三周内快递给您。

### 六、报名方式

1. 报名方式：请通过扫描以下二维码的方式报名。



报名截止日期：2020年11月30日

2. 联系人：亢超 010-64736616 / 15081397777

吴洪霄 010-64716675 / 13911701075

## 七、注意事项

1. 因使用电子版教材，请学员务必自备笔记本或平板电脑；
2. 在疫情未解除时期，各学员仍要坚持做好防护：
  - (1) 科学规范佩戴口罩；
  - (2) 勤洗手和保持良好的呼吸道卫生习惯；
  - (3) 考虑各地疫情防控，机场协会将严格按照各培训地点的疫情防控要求，提前安排培训区域消毒防疫，做好学员防控和测温登记，确保培训安全顺利举办。

附件：关于印发《促进航空物流业发展工作任务分工表》的通知（含附件首页）



---

抄送：民航局运输司、东北地区管理局运输处、中南地区管理局运输处

---

承办部门：机场协会培训外联部

电话：（010）64716675

---

# 民航明传电报



发电单位 民航局

签发盖章 吕尔学

等级 特急·明电

局发明电〔2020〕1301号

## 关于印发《促进航空物流业发展工作任务分工表》的通知

空管局、运行监控中心、航科院、信息中心，民航局综合司、航安办、政法司、计划司、财务司、人教司、国际司、飞标司、适航司、机场司、空管办、公安局，中国航协，民航机场协会：

根据国务院第87次常务会议精神、冯局长在会议上所做《关于进一步提高国际航空货运能力，畅通国际物流供应链工作》的报告及促进航空物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部署，分解形成了《促进航空物流业发展工作任务分工表》，现予以印发。

请各单位、部门按照领导小组工作部署，结合任务分工表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请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涉及物流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及任务进展反馈至联系人内网邮箱或外网邮箱。

联系人：梁晓莹，联系电话：64091881

外网邮箱: guoneichu@caac.gov.cn

附件: 促进航空物流业发展工作任务分工表

民航局

2020年6月3日

---

抄送: 局领导, 总飞行师。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 民航大学、管干院、民航二所。

---

承办单位: 运输司国内处

电话: 64091881

---



### 促进航空物流业发展工作任务分工表

附件

主要任务	序号	具体内容	任务来源	分工（第一位为牵头单位）	阶段性工作重点和计划完成的目标	
					短期工作重点和目标 (今年内完成)	中长期工作重点和目标
一、加强顶层设计，从国家战略高度提升我国航空货运能力	1	配合发改委、财政、海关、商务、公安、交通、邮政以及地方政府等建立工作机制，协调政策和标准制定，建立“目标同向、措施一体”的治理体系。		国家相关部门委牵头，民航局由运输司、计划司、财务司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根据任务需要，按职责分工协调对接相关部委局，建立信息互通，高效的协同的部际机制，为物流发展各个环节提供政策支持。	
	2	加强航空物流基础理论和应用研究，加大对航空物流专业人才培养、科技研发投入的支持力度。	冯局长报告	人教司、计划司、运输司、航科院、民航协、民航机场协会	人教司： 1. 组织开展《2021-2035年民航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和《民航科技发展（含智慧民航）“十四五”规划》研究编制工作，针对航空物流方向，提出研发项目部署等方面的科技创新任务。 2. 根据新一届民航职业教育指导委员会组建情况，在民航行指委内设立“航空物流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有关职业院校开设航空物流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	人教司： 1. 结合民航科技发展规划实施，根据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分年度部署情况，推动航空物流方向重点研发任务落实，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具体时限根据科技部研发任务部署进度安排确定）。 2. 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持续加强航空物流专业人才培养工作。  机场协会： 开展“航空货物运输”培训。